关于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在工行直销银行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益快线
基金主代码		0008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 11 月 20 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 (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本基金在工行直销银行渠道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1月1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积分兑换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参与同花顺基金的积分兑换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持续进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000263 工银信息产业股票

三、活动内容

通过同花顺爱基金网站或手机客户端申购 (不含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 (限前端收费模式),1000 积分起可兑换二折申购特权一次;原申购费率 (前端)为固定费用的,不参加本次优惠活动。具体积分兑换规则以同花顺基金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同花顺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同花顺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同花顺基金。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1-9999

网址:http://www.icbccs.com.cn/gyrx/jjcp/index.html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参与同花顺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持续进行,具体优惠活动期间为每个星期三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范围

000263 工银信息产业股票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 (不含定投)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 2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3%,则按 0.3%执行。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同花顺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同花顺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同花顺基金。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1-9999

网址:http://www.icbccs.com.cn/gyrx/jjcp/index.html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1月19日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2014〕3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 11 月 1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户)		15,8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157,140,955.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7,300.20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57,140,955.7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7,300.20
	合计	1,157,348,255.9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570,824.1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 11 月 18 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50 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6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在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至 11 月 18 日 15 时进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出席情况	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7	119,902,720	45.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1,365,000	0.51%
合计	8	121,267,720	45.87%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会秘书袁志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上海协力 (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光辉、罗维平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同意股数 (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267,720	23,795,485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1,267,720	23,795,485	100%	0	0	0	0	通过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协力 (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光辉、罗维平出席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全部表决结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协力 (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协长律法意 [2014]第 026 号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 11 月 17 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任海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海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任海宇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人数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任海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披露《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停牌。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并不超过 30 天。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并不超过 30 天。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 日、2014 年 8 月 9 日、2014 年 8 月 16 日及 2014 年 8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并于 2014 年 9 月 4 日、11 日、18 日、25 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并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18 日、25 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上述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及商谈等工作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目前,交易各方已对资产完成梳理整合工作,华电能源已开始启动收购华电集团所持铁岭公司 51%股权的工作 (详见华电能源 10 月 24 日的复牌公告)。待铁岭公司 51%股权过户至华电能源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才能最终确定。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有关事项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4-045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 (周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7 日 (周一)-2014 年 11 月 18 日 (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201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27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163,887,948 股,占股份总数的 59.46%。

其中:20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股份 108,844,7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5,04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烟台万润:关于选举王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841,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73,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55%;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帅天龙律师、倪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4-4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工科技"或 "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产业集团")的股份减持通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盘,产业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形式累计减持华工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00 万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3.366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		
			均价 (元)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1.18	11.38	3,000	3.3666%
合计				3,000	3.366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华工科技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华工科技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8,342,668	35.7240%	288,342,668	32.3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342,668	35.7240%	288,342,668	32.35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产业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产业集团仍然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产业集团《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或 "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2014 年 11 月 17 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14 年 11 月 18 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 30 倍,且当日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1)需求结构带来的毛利率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首饰、金条 (币)、元宝、黄金工艺摆件等系列产品,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工艺复杂、装饰性强的首饰类和工艺摆件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金条 (币)、元宝等储值类产品,首饰类产品和储值类产品在销售结构上的变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波动。

通常,在居民消费物价水平变化较平稳或呈下降趋势时,消费者选购装饰性较强的首饰类和工艺摆件类产品的意愿较高;在居民消费物价指数预期呈上涨趋势时,消费者选购金条 (币)、元宝等储值类产品的意愿较高,即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居民对消费物价指数的预期成反向变动关系。居民对消费物价指数变动的预期将影响首饰市场的需求结构,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因此,公司面临由需求结构变动导致的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2)黄金租赁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目前,黄金租赁业务已经成为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手段在黄金首饰行业内被广泛应用。本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尝试黄金租赁业务,报告期内,黄金租赁业务影响损益金额分别为 864.03 万元、-524.04 万元、9,630.26 万元和-4,829.95 万元。2013 年为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持续震荡大幅下跌引发的经营风险 (从年初的 331.40 元/克下跌到年末的 237.84 元/克,跌幅达到 28.23%),公司通过该业务减少黄金原料采购支出 9,630.26 万元,在较大程度上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因 2014 年 6 月黄金原料价格快速攀升,导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黄金租赁业务损失为 4,829.95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直接体现在产品销售毛利中。因此,公司存在因黄金租赁业务损益未在综合毛利率中体现而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3)黄金 T+D 延期交易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黄金原料的方式分为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三种。公司在汇总客户在未来某日未确定价格的采购意向后,通过自有上海黄金交易所席位开设黄金 T+D 多头仓位,并在客户提货日以提取现货黄金的方式对先前开仓的黄金 T+D 多头仓位进行实物交割。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将持有的黄金 T+D 多头仓位至实物交割时实现的盈亏计入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黄金 T+D 采购黄金原料的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2014年 1-6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黄金 T+D 实物交割 (千克)	1,106	5,965	6,606	3,181

当黄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部分客户可能会期待更有利的价格出现,因此推迟原定提货日期。如果上述情况出现,尽管公司 2013 年未新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黄金 T+D 延期交易持仓时间通常不得超过 7 个交易日,且公司产能所需要的黄金原料量也支持以实物交割的方式避免被强行平仓,但公司仍将面临在相应存货的周转期内黄金原料价格低于实物交割价格导致的消化高价黄金原料存货的风险,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受到负面影响。

(2)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料主要为黄金。近年来,黄金价格受通胀预期、美元走势等诸多因素影响,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但自 2012 年四季度开始总体呈现下跌趋势。

公司零售业务采用 "成本+利润"为主并根据市场情况对零售价格进行调整的定价模式,因此具备较强的将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向下游有效传递的能力。公司批发业务中的来料加工方式是向批发客户收取加工费,黄金原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批发业务中的购料加工方式采用先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制定当日黄金首饰基础价格,然后在此基础上根据款式不同收取加工费即 "首饰黄金基础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若存货周转期内黄金价格下跌,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将受到负面影响。

同时,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14.61 万元、51,870.54 万元、78,902.68 万元和 82,35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48%、51.24%、72.43%和 67.88%。尽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达 5.83 次、5.26 次、5.38 次和 4.05 次 (年化后)),但黄金等主要原料价格大幅波动仍会使公司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成果减少的风险。同时,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公司在受到市场压力下调产品价格的短时期内,会面临消化高成本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超 50%的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满足公司生产之需。该项业务实质是公司先以租赁方式取得并使用黄金原料然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结算,利用租赁黄金与采购黄金在价格波动时损益负相关的特性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取得该部分黄金原料时点按市场价格估价入账,取得时点与结算时点的价格差是公司规避黄金价格风险产生的损益,结算时为减少对黄金租赁期间对各月成本及税收的影响,公司不再对已估价入账成本进行调整,而是将估价入账与实际支付的差额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将估价入账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当黄金价格上升时,黄金租赁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公司自有黄金饰品存货的售价因市场竞争原因无法上调或上调后导致存货周转水平下降,自有黄金饰品存货因黄金原料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收益增加额将无法弥补黄金租赁业务带来的损失。公司针对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尽管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仍然保持利润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调整经营策略、租赁规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亏损而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度下降 50%的风险。

(4)通过黄金 T+D 方式采购原料的风险

由于黄金 T+D 的交易规则和黄金价格波动,公司进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黄金原料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黄金 T+D 多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黄金原材料采购成本所带来的冲减当期利润的风险。

2)持仓规模风险:由于黄金 T+D 实行 10%的保证金制度,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3)资金管理风险:黄金 T+D 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5)极端市场环境下的持仓时间风险: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尤其是 2011 年 12 月份、2013 年 4 月份和 2013 年 6 月份都曾出现过几个交易日内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尽管在《内部控制制度》中要求黄金 T+D 延期交易持仓时间通常不得超过 7 个交易日,但公司的黄金 T+D 多头仓位仍将受到较大损失。

(5)关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结构的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宣传品牌价值,建立品牌销售及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设计、生产、批发和零售珠宝饰品,并开展黄金租赁等业务来平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对销售环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业务,提高销售收入、严控黄金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是公司提高利润的主要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0,074.69 万元、11,651.26 万元、13,941.09 万元和 5,483.53 万元,而同期由于向银行租赁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利息后的净收益分别为 657.88 万元、-1,061.57 万元、7,820.05 万元和-6,061.30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6.53%、-9.11%、56.09%和-110.54%,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虽然报告期内在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业绩仍保持稳定,但这种营业利润结构的可变性性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6)拟新设直营店选址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在沈阳、长春、成都、济南等 4 个区域中心城市的 6 个商圈内开设 6 家直营店,在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商业地产内开设 10 家直营店。虽然公司已经与业主方或经营方签署了意向性协议,但因本公司无法准确预计募集资金能否按时到位,除两家已开业的沈阳市沈河区店 (店中店)和沈阳市大东区店 (店中店)外,其余店面尚未签署正式租赁协议。直营店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拟新设直营店的选址均是在城市商圈较繁华地带,尽管公司针对具体开设地点进行了认真的考察并制定了较为系统的方案,但如果已经初步选定的店面被抢先租用,或随着城市商圈的不断扩容升级导致商圈的格局发生改变,则公司必须通过调整直营店地址来满足经营需求,因而存在因初步选定店面被抢租或城市商圈变化导致的直营店地址调整的风险。

(7)店面和部分厂房不能续租风险

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店面是商品零售领域的普遍现象,店面不能续租风险也是采取连锁经营模式的企业普遍面临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公司 10 家直营店中有 9 家的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其中:公司在沈阳一中兴商业大厦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店中店的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设在中兴商厦的店中店仍在正常经营,后续协议双方正在协商中 (根据商场惯例租期为一年,到期后续签);报告期该店营业收入为 5,783.33 万元、4,267.70 万元、5,034.25 万元和 1,846.2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8 %、1.51%、1.37%和 1.03%。公司在沈阳市龙之梦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沈阳中街商业城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2 于 31 日;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金廊店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铁西店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2012 年 10 月,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开设的直营店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公司在乐天百货 (沈阳)有限公司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公司在茂业百货东门店和茂业百货南山店开设的两家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加盟店的经营店面由加盟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因租赁期届满或商场整体装修等原因,加盟商无法续租原有经营场所,部分经营店面将面临迁址或暂时停业,而新店面装修到稳定运行,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尽管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全部选择在繁华商圈或大中型百货商场内,且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在店面租赁谈判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公司在不同的时期仍将面临部分直营店和部分加盟店的店面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办公场所及批发展厅、生产厂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期分别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 4 月 1 日。如果到期不能续租,则深圳萃华需另租生产厂房,一定程度上降低深圳萃华的生产产能。但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对厂址无特殊要求,较易寻找到租赁对象,设备搬迁、安装调试和厂区安防设施安装的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存货抵押风险

子公司深圳萃华于 2013 年 5 月向建设银行以价值不低于 40,000 万元黄金珠宝首饰存货 (黄金、铂金、钻石、翡翠、彩宝等原料及其半成品和成品)作为抵押担保,于 2014 年 1 月向平安银行以 4,500 万元自有黄金、素金及其制品作为抵押担保,合计抵押 44,500 万元存货,占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的 54.04%。如本公司无力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公司经营将面临重大负面影响。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8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达安")100%股权,截至